

一、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（本土語言類）增額推薦資格說明：

凡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（如 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；或 111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）時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（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
二、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（國語類）增額推薦資格說明：

1. 學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 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，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11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，曾於國中時獲獎）時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（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2. 學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（如 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，曾於國小時獲獎；或 111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）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2 階段複賽（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 1 階段複賽，故直接參加第 1 階段複賽）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（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
請符合上述資格之新生，掃描下方 Qrcode 或使用網址下載報名表件，**填寫完畢並家長簽章**後連同**得獎獎狀**，於**8/2(二)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**。

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（ <u>本土語言類</u> ）	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（ <u>國語類</u> ）
	
https://reurl.cc/6Zm580 大直高中 >> 公告訊息 >> 競賽與活動 >>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實施計畫(發佈日期 2022/06/27) >>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本土語言類）實施計畫.pdf >> 附件 1	https://reurl.cc/WrmGlx 大直高中 >> 公告訊息 >> 競賽與活動 >>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實施計畫(發佈日期 2022/06/27) >>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實施計畫.pdf >> 附件 1